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
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及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及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等综合情况，将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将本次与河北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符合经营行为实质和法律规定，体现了决策的谨慎和公平原则。经审查会议文件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宏
张双才
韩志国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